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羊峡库区贵德县河阴镇红柳滩村果园补充灌溉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羊峡库区贵德县河阴镇红柳滩村果园补充灌溉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德县河阴镇红柳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贵政函(2024)65号。

4. 资金来源: 2024年度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

5. 工程内容: (1)建设内容:新建机井1座及机井配套设施,500T蓄水池1座及配套设施,护坡1座,新建管道工程1420M及其附属设施,新建阀门井9座,新建灌溉渠道1050M,分水口9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机井1座及机井配套设施,500T蓄水池1座及配套设施,护坡1座,新建管道工程1420M及其附属设施,新建阀门井9座,新建灌溉渠道1050M,分水口9座,及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个月。^(包含冬季停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1526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晓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MA75909W2E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1号楼2单元12层21223室

邮 政 编 码: 81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15997082978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 63050137363709001016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任文鑫

时 间: 2024年12月11日

